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招收外國學生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，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所機會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教學以華語(中文)為主，申請就讀本所之外國學生母語非華語者，申請時需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(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CFL)高階級或中等 4 級、漢語水平考試(Hànyǔ Shuǐpíng Kǎoshì, HSK)中等 7 級以上證書、華語修業 480 小時以上的證明。
- 三、申請就讀本所之外國學生母語非英語者，須於畢業前達到本所「畢業英文能力檢定辦法」之英文能力最低標準。
- 四、外國學生申請至本所研修，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招收對象：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
 - (二) 報考方式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。
 - (三) 費用：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- 五、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